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分(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任何進行有關刊發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本公告所述有關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配售代理

J.P.Morgan

副經辦人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及副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以及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格每股H股70.18港元(不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亦已同意委任副經辦人作為配售事項的副經辦人。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36,549,2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H股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的20.0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18%，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有所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16.67%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預計獨家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至少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惟可於下文「配售事項的條件」所載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565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2,52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於藥物研發和管線擴充、拓展商業化團隊、境內外投資、併購和業務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6月4日核發的《關於核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及副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以及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格每股H股70.18港元(不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亦已同意委任副經辦人作為配售事項的副經辦人。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作為獨家配售代理)
- (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副經辦人)
- (4)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副經辦人)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6,549,200股新H股。

36,549,200股配售股份約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的20.0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18%，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有所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16.67%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事項

本公司同意配發、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以及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格以及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亦已同意委任副經辦人作為配售事項的副經辦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副經辦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承配人

預計獨家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至少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配售配售股份。預計概無承配人將緊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格

每股配售股份70.18港元的配售價格（不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a) 於2021年6月15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74.50港元折讓約5.80%；及
- (b)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74.94港元折讓約6.35%。

配售價格乃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H股的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格）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565百萬港元以及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2,528百萬港元。於交割後每股H股所籌集的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每股H股69.17港元。配售股份的面值合共將為人民幣36,549,200元（相當於約44,279,518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彼此之間及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附有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並將於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

配售事項的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自中國相關部門獲得有關配售事項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中國證監會批文)並於交割日期維持十足效力；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割前並未被撤銷；
- (c) 在交割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條件，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ii) (a)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獲接納或上市買賣的場外交易市場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b)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iii)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或配售事項有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各為一個「**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獨家配售代理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病毒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流行或大流行、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動、暴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據獨家配售代理自行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事項或執行認購配售股份之合約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將嚴重妨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d)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 (e)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f) 獨家配售代理（或其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於交割日期接獲本公司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g) 獨家配售代理（或其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於交割日期接獲獨家配售代理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h) 獨家配售代理（或其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於交割日期接獲本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i) 獨家配售代理（或其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於交割日期接獲獨家配售代理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獨家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通知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任何條件。倘(i)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之間的任何時間發生上文(c)段所載任何事件，或(ii)本公司未能於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ii)上文(a)、(b)及(d)至(i)段所載任何條件於協議規定的日期並未達成或（倘適用）獲書面豁免，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會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協議，惟協議內若干規定於相關終止後仍然存續並保持十足效力，並進一步規定倘本公司應於交割日期交付部分而非全部配售股份，則獨家配售代理享有使與該等已交付的配售股份有關的配售事項生效的選擇權，惟該部分的配售事項不得解除本公司就未能交付配售股份的違約責任。

交割

待上文所述條件獲豁免或達成（視乎情況而定）後，交割應於交割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作實。

禁售

本公司已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天當日止期間，不得在未經取得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權益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任何上述情況的任何交易（不論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授出購股權或因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採納的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A股。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6,549,300股H股，佔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H股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對本公司大有裨益：

- (a)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持續發展帶來可用資金，以加大對於潛在源頭創新藥物在國際市場的開發及商業化佈局，推動和加速更多源創類藥物在國際多中心的臨床試驗開展，佈局和拓展下一代藥物平台和研發技術，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
- (b) 將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優化股本結構，進一步通過香港聯交所平台，吸引更多具有長期戰略價值的國際知名投資機構。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565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2,528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於藥物研發和管線擴充、拓展商業化團隊、境內外投資、併購和業務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格）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涉及股本發行的任何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2020年7月14日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時發行新A股	約人民幣4,497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已動用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人民幣2,431百萬元尚未動用)	用於創新藥研發項目，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臨港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已且將根據上述載列用途使用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將予發行合共36,549,200股新配售股份，則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交割日期(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且承配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除配售股份外的任何股份)的股權：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百分比 (概約)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百分比 (概約)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概約)
A股						
A股股東	691,461,000	100%	79.10%	691,461,000	100%	75.92%
已發行A股總計	691,461,000	100%	79.10%	691,461,000	100%	75.92%
H股						
承配人	-	-	-	36,549,200	16.67%	4.01%
其他H股股東	182,746,500	100%	20.90%	182,746,500	83.33%	20.07%
已發行H股總計	182,746,500	100%	20.90%	219,295,700	100%	24.08%
已發行股份總計	874,207,500		100%	910,756,700		100%

附註：

- (1) 上述表格內若干數字已約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若總計數字和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中國監管批准及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6月4日核發的《關於核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根據中國證監會批文，本公司可能會發行不超過36,549,300股新H股。根據中國證監會批文，(1)本公司可分次完成發行，每兩次發行間隔不得少於三個月，每次發行不得少於核准額度總額的25%，未用完的額度在該批覆到期後自動失效；(2)該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以及(3)本公司在中國境外增發股票和上市過程中，應嚴格遵守中國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本公司亦已獲得必要的公司批准，即一般授權及相關董事會批准。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的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以人民幣買賣以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開放於香港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的日期，即2021年6月23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時間及／或日期）
「交割」	指	配售事項的交割
「副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科創板掛牌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批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6月4核發的《關於核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核准增發不超過36,549,300股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舉行的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A股及／或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配售代理及副經辦人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格」	指	每股H股70.18港元（不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的不超過36,549,2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蔣華良博士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1年6月15日發佈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100港元兌換人民幣82.542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